

我读《习近平在正定》

心无百姓莫为官

□ 程天云

反复研读、细细品味《习近平在正定》一书，感触很深、收获很多。这是一次灵魂的洗礼、思想的升华，也是一次实践的指引、工作的启迪，为如何当好一名县委书记提供了遵循、给出了答案。通过学习这本书，对“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等一系列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学习以人民为中心的赤子情怀，做到亲民爱民、善政为民。拿到这本书，就被封面照片所吸引，被习近平同志与群众之间自然流露的那种亲近所感动。读完这本书，对“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这句话有了更为触动灵魂的共鸣。习近平同志在正定就讲道“为自己考虑多了，就会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越来越远”，“我们共产党人必须和人民群众建立深厚的感情，时时刻刻也不能脱离群众”。句句发人深省，无不体现着以人民为中心的赤子情怀。在正定工作时，不管多晚，习近平同志都是开着门，群众随时可以找他办事，群众的来信来访，他都认真对待，认真解决。收到大学

生希望和他座谈正定发展问题的联名信，习近平同志很快就和他们一起交流探讨。面对推门而入、高喊“习书记，你要为我做主”的农村大娘，习近平同志请她坐下，给她倒水，暖心接待。我们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带着问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心系群众、贴近群众、融入群众。

学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做到知行合一、实事求是。在正定，习近平同志在给四大机关领导的一封信中讲道：到基层调研，要一下到底，亲自摸情况，直接听反映，寻求“源头活水”。靠着一辆二八自行车，到田间地头、到百姓家中，走遍了正定25个公社、221个大队；在大街上随便支张桌子，现场听取群众意见，体现了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对待信访工作，习近平同志一以贯之地保持着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正如书中崔时欣说的：“有的人觉得‘打发’上访群众特别费事，但是习书记从来不是‘打发’，而是真给解决。”做好基层工作，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崇实务

实，真干实干，把一切工作的落脚点放到“事要解决”上。

学习“准备入‘苦海’”的克难精神，做到直面问题、敢于担当。当初，习近平同志选择到艰苦的正定工作，很多同志不理解，但他说，“只想过舒适的生活，是平庸的追求。我是准备入‘苦海’的”。民之所望，施政所向。当年，习近平同志敢于直言，如实名上反映正定“高产穷县”的实际情况，减轻了农民负担；顶着压力推行“大包干”试点，实现了百姓增收。为官避事平生耻，心无百姓莫为“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必须谨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谆谆教诲，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个呼声，认真解决群众的每一个诉求，从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事情改起，聚焦堵点难点，敢于攻坚克难，用心用情做好群众工作，一定要对老百姓好。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浙江省浦江县委书记〕

知行合一 勇于担当

□ 周春生

近日，学习《习近平在正定》一书，透过字里行间，重温了习近平同志在正定的激情燃烧岁月。30多年前，习近平同志怀着一颗报国之心来到正定，短短3年多时间里，他走遍全县每一个村落，谋思路、解难题，听民声、干实事，使正定焕发出新的活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对党的热爱、对人民的热爱、对事业的热爱，让我深受感动、备受鼓舞。

学习以身许党、以身报国的赤子忠心，把对党忠诚刻在心上。习近平同志主动放弃在北京的优越条件来到正定，立志为基层老百姓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在正定度过了不同寻常的3年多时间。在正定，他曾经说过，“只想过着舒适的生活，是平庸的追求。我是准备入‘苦海’的”。探寻这一心路历程和思想轨迹，正是对党的事业的忠诚，让他在艰苦环境中初心不改、逐梦前行。我们要学习这种以身许党许国的坚定信念，在风云激荡的

时代大潮中守好自己的“精神阵地”，从自身做起，涵养政治定力，炼就政治慧眼，恪守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学习初心不改、情系群众的为民情怀，把百姓冷暖装进心里。细细品读习近平同志的正定往事，不难发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早已萌芽。在改革初起的年代，他毅然选择到正定，就是要为老百姓做实事，为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而努力。到正定后，他想方设法了解群众生活怎么样、老百姓收入怎么样，从减少粮食征购量到发展商品经济，一改正定“高产穷县”的旧面貌，让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正定人民之所以把他当作永不卸任的县委书记，就是因为他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爱戴。民之所盼，政之所向。我们要经常自问：自己与群众是不是真正有感情？是不是时刻想着群众？怎样才能让群众更满意？一定要始终与群众血肉相连，群众需要什么就做什么，乐民之乐，忧民之忧。

学习勤政务实、开拓进取的担当作为，带头把责任扛在肩上。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在正定工作之初，面对各种难题，习近平同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虚心向老百姓请教，很快就抓住了当时正定面临的主要矛盾，在正定率先推行“大包干”，提出“半城郊型”经济发展思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和乡镇企业，使正定人民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我们要像习近平同志在正定那样，敢于担风险、促改革，既站位高远又脚踏实地，既抓住重点又统筹兼顾，用战略思维优化县域发展的顶层设计，带领党员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树立担当精神，在矛盾面前敢抓敢管、敢啃“硬骨头”，在风险面前豁得出去、顶得上去，下真功、出实招，奋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委书记〕

法治为移动医疗护航

□ 张 涛 曾雄华

伴随“互联网+”战略与AI技术的兴起，移动医疗应运而生。根据国际医疗卫生会员组织的定义，移动医疗是指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具体到移动互联网领域，则以基于移动终端系统的医疗健康类APP应用为主。

面对我国移动医疗发展需求急剧增长的现实，2017年11月15日，国务院宣布首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名单，医疗行业人工智能发展平台被列为四大开放创新平台之一。2017年12月22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移动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2018年4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对“互联网+医疗”作出全方位部署，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当前，互联网公司纷纷布局移动医疗产业，各类移动医疗APP迅速涌现，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移动医疗作为移动通信技术与医疗技术相融合的新兴产物，在理论上突破了传统医疗服务在医疗资源分布空间上的不均。其作为一种新型的医疗服务模式，一方面得到各方认可，为解决“看病难”问题提供新探索。另一方面也存在弊端和法律风险，如移动诊疗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信息安全保护问题、法律责任承担问题等。因此，应当探索新型监管模式，引导移动医疗的改革创新和持续发展。

整体上看，目前我国针对医疗机构和医师行为已形成较为完备的规制体系，但是现行体系以传统医疗模式为规制对象，如果将该体系延伸至移动数字应用环境，将会导致法律适用的“削足适履”，致使诸多新型的移动医疗形态无法获得合法性，诸多移动医疗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也将“无法可依”，其后果只能是遏制移动医疗的创新发展。因此，必须以法治进步护航移动医疗的创新发展。

推动在线问诊合法化

在线问诊，是指医生借助数字化网络跨空间进行问诊，本质上属于远程医疗服务的一种。目前，各类移动医疗APP的在线问诊服务包含两类：一是患者查找适合自身症状的医疗机构或医疗服务；二是患者获取治疗病痛解决方案。但是，2009年发布的《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禁止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导致在线问诊丧失合法性。伴随移动医疗的发展，该办法已无法满足与适应新的发展需求，2016年1月19日该办法被废止，但是新的规定却尚未出台，移动APP的在线问诊仍未获得合法身份



从实践来看，在线问诊对于促进分级诊疗格局，普及医学常识；树立“大病大医、小病小医”，避免过度医疗的理念；打破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解决大医院门庭若市、小医院门可罗雀等问题，起到一定作用。目前，我国多个省份不断推进在线问诊的试点工作，例如四川省多个地区的药店开展“在线开处方”。《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也提出，允许在实体医院的基础上，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在线问诊是移动医疗发展的必要条件，应当尽快明确开展在线问诊服务的准入机制，赋予在线问诊合法性，充分发挥其普及医疗常识、预约转诊、慢性病管理等功能。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

移动医疗的实现途径，在于信息的对接与医疗资源的联结，云技术、大数据的应用将产生大量的患者信息、医疗健康保险数据，这些都含有患者个人的隐私信息，这些信息由谁掌握？又该如何保障信息安全？在医疗数据采集、存储和应用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而给患者带来损失，该如何认定责任？目前，我国医疗信息大都由信息采集者掌握，信息安全保障意识薄弱，信息泄露问责机制缺失，导致信息泄露事件的频繁发生。由此，《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医疗保障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

加强医疗信息安全保障应当从社会评价、技术防护、法律规制三个层次入手。首先，借鉴国外经验，建立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公司信息保障安全能力评价体系，由第三方机构检测医疗信息安全程度等指标，对其信息安全保障程度进行评价，并在媒体上公布排名，通过社会评价与监督促使医疗信息平台加强医疗信息安全管理。其次，推动居民电子档案规范使用，

从网络隔离、物理安全、接入安全、互联安全、终端安全和权限管理等多方面为信息安全提供技术保障。最后，目前我国法律并未明确指出医疗信息泄露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责任的 比例等问题，也未规定对非法买入医疗信息的个人或单位的处罚，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明确医疗机构和互联网公司保障医疗信息安全的责任，明晰损害医疗信息安全的个人和单位应受的处罚，给移动医疗企业和医疗机构提供法律保障。

创新政府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依旧保持医院的公益性，然而移动医疗突破以医院为单位的就医限制，对其进行监管的法理性性质究竟属于公共卫生领域，还是属于私人医疗服务领域，需要进一步探讨。但不容置疑的是，移动医疗诞生于市场，必须依靠法治规制市场行为，才能保障移动医疗的健康持续发展。

传统的医疗规制是一种管制型规制，重准入而轻过程，重事后处罚而轻事前预防。移动医疗的法律规制应摒弃传统的规制理念，树立合作开放与过程监管的规制理念，构建“市场准入—过程监管—结果评估—市场退出”为一体的规制体系。首先，通过立法形成移动医疗监管的顶层制度设计，坚持市场开发和规范并重的监管原则，重塑规制主体，建立规制体系。其次，明确相关主体从事移动医疗活动的主体资格、准入条件与审批程序，强化移动医疗应用平台实质性审查，确立监管主体责任。最后，创新规制手段，除了运用传统的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传统规制手段之外，针对移动医疗的特殊性，探索和运用行政指导、信息披露、信息警示等新型规制手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指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在我国当前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公众参与程序既是直接影响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的关键一环，亦是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

公众参与应达到的实际效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公众参与正式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五大基本程序之一。在重大行政决策领域，公众参与指的是决策机关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过程中，通过特定的途径从公众处获取其对政策的利益诉求和相关建议，并将获取的信息反馈至决策中，从而提升决策的公正性、正当性和科学性的机制。而公众参与的实效性指的是其对重大行政决策结果所产生的积极作用，其中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两项效果。

一是使决策结果贴近和反映民意。在决策程序缺乏透明度与参与度的情况下，政策相关的利益群体由于个人意见未能得到充分表达而更易对政策产生抵触情绪，从而影响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公众参与为公民提供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途径和机会，其直接目的在于通过多方参与者的表达、交涉和协商来吸纳各方意见，提高决策出台后的公民支持度和认可度，避免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遭遇到的反对与抗议。而我国当前公众参与中的价格听证“逢听必涨”等现象显然与该目标大相径庭。

二是防止决策结果中可能出现的行政专断。重大行政决策往往涉及基础性、全局性事项，其实施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产生深远影响。目前，个别行政机关内仍然存在“一把手”权力过大等现象，导致重大决策的过程可能被异化为“一言堂”，甚至滋生腐败和权力滥用。而公众参与正是为了在原本由行政机关绝对主导的政策制定程序中引入社会力量予以制衡，从而规范和监督政府决策权的正常运行，限制权力恣意，减少决策失误和失误的产生。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性的路径

实现公众参与主体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哪些主体可作为“参与者”直接进入决策程序是公众参与所面临的首要难题。首先，基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公益性和公共性，公众参与的主体应当具有全面性，既包括权利义务将受到政策直接影响的各类利害关系人，也包括那些有主动参与意愿的社会公众。也就是

说，那些与行政决策不具有直接利益相关性的公民同样可以基于社会责任感、价值偏好等因素而参与到决策过程中，陈述和表达其对行政决策的观点与建议。其次，基于重大行政决策影响力的多维性，公众参与主体应当具有代表性。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所产生的影响有很大的差异。由于各方利益主体所掌握的资源 and 能力的不同，他们对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影响力也各不相同。但是，在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中，不同利益群体的参与和表达机会应当是平等的。决策者需尽可能确保参与者中涵盖了各个利益群体的代表，并在决策中平衡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及诉求，避免由于利益相关者的“缺位”而导致政策在实施中受到目标群体的冷落、反对甚至抵制。在利益相关者代表的具体遴选过程中，政府应当引入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进行操作和执行，确保遴选结果的公正性，杜绝长期存在的“听证专业户”等现象。

对公众参与的方式进行合理设置和选择。我国行政决策领域的公众参与最初主要通过听证会的形式实现。目前，公众参与的方式已经日益多元化。在我国现有的多部地方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主要规定了听证会、座谈会、问卷调查、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等不同的参与方式。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公众参与方式的选择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应当与具体决策事项的需求相适应，并将以下两方面因素作为确定具体参与方式时的参考标准。一是参与方式能否保证政府与公众之间沟通的顺畅性。在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参与者的意见应当能够得到充分表达，并与决策者进行公平、理性的交涉，得到决策者的充分回应。也就是说，这种参与不应当是公众单方面意愿的表达，而必须在决策者和参与者之间形成互动和辩论。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征收补偿或者环境污染等可能对公民权利带来重大影响的决策中，政府应当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主动听取和收集各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对相关意见给予及时反馈。二是参与方式是否兼顾公平与效率。公众参与程序的设置会使决策程序复杂化，导致支持程序运作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所增加，并使决策所欲实现的公共目标迟延。因此，应当在具体参与方式的选择中引入成本效益分析。参与程序并非越复杂越好，而是要取决于参与的目标和实际效果。例如，在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涉及基本民生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中，由于决策影响的群体范围较大，听证会这一参与者数量被严格限制的参与方式事实上很难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进行完整汇集和反映。在这些领域，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网络意见征集等方式显然更利于实现最大限度的民意汇集，另一方面也可以

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实效性

□ 渠 滢

相对降低参与程序的成本。

公众参与意见应对行政决策结果形成制约。行政决策的制定主要依赖于行政权的实施，公众参与在其中仅处于从属地位，并不能取代行政机关行使最终决策权。但是，如果公众的利益诉求不能够被政府决策所吸收和采纳，公众参与将流于形式，而这也是我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中长期面临的问题。不同的利益群体有着自身的利益取向，在决策过程中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利益冲突，行政决策不可能对这些意见进行全盘吸收。因此，参与者意见在决策中的功能应当体现制约权而非决定权，这种制约具体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实现。一是建立对公众参与意见的回应机制，政府通过民意调查报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公众参与的结果予以公开反馈，并就意见的最终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二是决策方案的可选择性，政府可以在不影响决策目标最终实现的前提下，公布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决策草案供公众讨论和选择。三是赋予参与者一定限度内的否决权，对于公众参与中接受度很低、争议很大的事项，决策者应当及时终止决策程序，重新研究讨论新的决策方案。

